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4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46)

